

98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試題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類 科：教育行政
科 目：教育哲學

一、道德與教育之間具有那些重要的基本關聯？請闡述之。

【擬答】：

道德，指衡量行為正當與否的觀念標準。一個社會一般有社會公認的道德規範。道德和文化有密切關係，有些時代又打上意識形態的烙印。人類的道德有共通性。不過，不同的時代，不同的社會，往往有一些不同的道德觀念；不同的文化中，所重視的道德元素及其優先性、所持的道德標準也常常有所差異。所謂「性相近，習相遠」，同樣一種道德，在不同文化社會背景中的外在表現形式、風俗習慣往往也相去甚遠。

教育，通常有廣義和狹義兩種概念。廣義的教育泛指一切傳播和學習人類文明成果，各種知識、技能和社會生活經驗，以促進個體社會化和社會個性化的社會實踐活動，產生於人類社會初始階段；狹義的教育專指學校教育，即制度化教育。

道德教育，是指對受教育者有目的地施以道德影響的活動。內容包括提高道德覺悟和認識，陶冶道德情感，鍛煉道德意志，樹立道德信念，培養道德品質，養成道德習慣。

道德與教育的關聯性如下：

- (一)共同的目的是要促使人人能成為好人，既能知善也能行善（涵蘊著知惡去惡），由修己善群，而止於至善。
- (二)凡是一切與知善行善或知惡去惡的行為活動，都可以說是其範圍。內容則含。蓋有個人倫理、家庭倫理、社會倫理、國家倫理及世界倫理。
- (三)道德是無所不在的，是豐富多彩的，而非一成不變的，可以借助傳統文化的教育來打動人心。教育方法如下：
 1. 事例法。即通過典型事例特別是典型的歷史事件講明道理。表現為認真、嚴謹、準確，令人感到信服。
 2. 故事法。即通過講故事的方式表現傳統美德。表現為具體、生動、耐人尋味。
 3. 藝術法。藝術是道德的通俗化表達。藝術法是通過各種文藝形式表現道德內涵的教學方法。表現為從抽象到具體，從概念到形象，引人入勝。藝術法可以通過各種文藝形式把最美、最善、最正的東西傳遞給學生。
 4. 人生感悟法。即借鑒他人的人生經歷，體悟其中的人生道理。表現為印象深刻啟發性強。
- (四)道德教育重在言教、身教、與境教的統合，一般而言，學校全體教師都是德育的主體，亦即直接或間接的，或是有意或無意的德育活動的施教者，而全體學生就是受教的客體。在師生互動的過程中，必須秉持著深知深愛的關係，以互尊互諒的態度相對待，深深介入德育的理性與情感的層次，其道德教育的效果較佳。

總之，道德教育的起點須從「了解個體」開始，而以建立幸福和樂的社會為目的。道德教育必須借重科際整合的研究，能夠整合並應用各有關學科的原理原則，才能達成教育的目標，完成培育健全人格的任務。其目的在引導個體能積極主動思考道德的問題，善於從事道德判斷，並能有效實踐道德規範，以培育健全人格。其範圍涵蓋家庭、學校及社會教育。亦即道德教育是指透過教育的過程，教導受教者如何知善行善、知惡去惡的活動與歷程。

資料來源

1. <http://zh.wikipedia.org/w/index.php?title=%E6%95%99%E8%82%B2&variant=zh-tw>
2. <http://www.minghui-school.org/school/article/2007/9/11/66289.html>

二、「兒童本位」思潮是二十世紀最重要的教育哲學主張之一，請分項闡述其主要的教育主張。

【擬答】：

進步主義提倡兒童本位的教育觀，以兒童為中心的教育，給兒童自由與自主權，培養其創造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98 身心障礙特考)

力，以杜威、愛倫凱等人為代表，是二十世紀最重要的教育哲學，盛行於美國而影響其他西方國家的教育運動，其思想淵源來自盧梭自然主義—依兒童自然發展順序施行教育、成人要尊重兒童，強調兒童的自主性與自由性，認為教育必須尊重兒童的個性。換言之，要根據兒童不同的能力、興趣與需要給予適當、不同的教育。

兒童本位教育對於教育的影響很大，其最重要者有：

- (一)教育的內容：應以兒童固有的能力為出發點。盧梭主張研究兒童為教育的起點，以為兒童本身的能力，實較教師、書本、教材等為重要。這種主張，造成後代兒童中心的教育理想。
- (二)教育的方法：應常注重啟發，而非注入。他們以為人類具有潛伏的能力。教育的任務，在於啟發人類固有的能力而不是以外燦的方法來增進兒童的能力。
- (三)學習必須直接與學生的興趣有關：進步主義教育者主張兒童完整教育 (whole child) 的觀念，但是這不是說容許兒童任憑其願望的學習，因為兒童不夠成熟，無法單獨決定其有意義的學習的目的，而是由教師設計適合其學習興趣與教育意義的環境，但是無論如何，學生的興趣不應被忽視。
- (四)教育的設施，應當循一定的程序，任其自然發展，而不應揠苗助長。正如盧梭所說：「教育應該是消極的，順應自然的；不應該是干涉的，人為的。」
- (五)教育應該注重兒童能力的平均發展，不應有所偏廢。對於兒童的身體活動，尤為重視。：兒童本位教育學者認為「要先使身體強健，然後再使用腦子。」這種重視身體健康的教育，成為現代教育的基本原則。
- (六)問題教學法是優於灌輸學科知識的教學方法：進步主義教育者反對傳統教學的重視灌輸學生知識，而認為知識是一種增進解決生活問題的能力，增進重建經驗的能力。
- (七)教師的任務不是指導學生而是學生的顧問：進步主義教育者認為，兒童興趣與需要為其所學習的根據，所以教師只是站在輔導的地位，以其豐富的知識與技能來協助學生解決其學習問題。

綜而言之，兒童本位教育對於教育方法的革新，貢獻很大；唯他們認為教育就是生活本身而非未來生活的預備；忽視社會價值；忽視人類所累積的文化遺產，則是兒童本位教育在教育的侷限。

三、請說明「人權素養」從受教育主體角度來看應有那些主要內涵？

【擬答】：

人權是人與生俱來的基本權利和自由，不論其種族、性別、社會階級皆應享有的權利，不但任何社會或政府不得任意剝奪、侵犯，甚至應積極提供個人表達和發展的機會，以達到尊重個人尊嚴及追求美好生活的目標。

人權素養在教育的內涵為：「藉由教育的設計與作為，讓每一個人能夠且願意主張自己的權利，同時也能夠且願意尊重他人的權利；建立人權文化的社會，每個人能主張自己的權利也尊重他人的權利，並進而關心整體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的發展，形塑一個逐漸趨近正義的社會。」

人權素養在受教育主體角度來看，有以下五項內涵：

- (一)能夠主張（尊重）自己的權利：個人明確知道自己於各種社會情境下的權利，同時也能夠（有足夠的社會技巧與相關能力）主張自己的權利。
- (二)願意主張（尊重）自己的權利：知道自己的權利與能夠主張自己的權利之外，還需要有足夠的意願（動機）促發自己主張自己的權利。
- (三)能夠尊重（接受他人主張）他人的權利：個人明確知道他人於各種社會情境下的權利，同時也能夠（有足夠的社會技巧與相關能力）接受他人主張其權利。
- (四)願意尊重（接受他人主張）他人的權利：有足夠的意願（動機）促發自己接受他人主張其權利。
- (五)關心整體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的發展，形成一個逐漸趨近社會正義的社會：個人「知道」、「能夠」，且「願意」關心整體的政治、經濟、文化等各方面的發展，藉以使整個社會逐步朝向具正義的社會。

總之，人權觀念要能普遍提倡，必須要透過教育的方式，同時還要從小紮根，因此在國民教育

公職王歷屆試題 (98 身心障礙特考)

階段如何能落實人權教育，實為重要的課題。，要讓學生有足夠的人權素養，最關鍵還是在於老師，老師對於學生行為態度乃至於人格陶冶的影響至深且大，平日的一舉一動、一言一行，都會對學子產生潛移默化的作用，老師若能有正確的人權觀念與作為，能表現出尊重、包容、民主、公平等態度，學生自然容易耳濡目染，不待成為國家公民，即已擁有正確的人權基本素養。 瞿德淵 (2002)

資料來源

1. http://www.2.wsps.tp.edu.tw/~principal/family_4.html
2. [http://www.edu.tw/files/publication/B0046/handbook\(all\).pdf](http://www.edu.tw/files/publication/B0046/handbook(all).pdf)
3. <http://192.192.169.101/93/930529%E5%B1%8F%E5%B8%AB/01.pdf>

四、除了憲法之外，教育基本法乃是我國當前教育實踐最高的規範指導原則，請問教育基本法對於我國教育主體與教育目的之規範有那些內容？

【擬答】：

教育基本法經總統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，計有十七條，其地位相當於教育領域中的憲法，對於教育發展影響頗為深遠。

(一)教育主體：

教育的主體是學生，國家、家長和教師只是教育主體的協助者，故一切的教育作為也應該基於學生的福祉為前提，因此國民的學習權應該受到保障，此次教育基本法第二條：「人民為教育權的主體」，彰顯現代國家以學習及受教育為人民權利的時代潮流。

(二)教育目的：

1. 培養健全人格的現代化國民：教育基本法第 2 條 規定「教育之目的以培養人民健全人格、民主素養、法治觀念、人文涵養、強健體魄及思考、判斷與創造能力，並促進其對基本人權之尊重、生態環境之保護及對不同國家、族群、性別、宗教、文化之瞭解與關懷，使其成為具有國家意識與國際視野之現代化國民。」此項教育目的包括二個重點：一是培養健全人格；另一是現代化國民。
2. 明確教育責任：教育基本法第二條第三項明訂國家、教育機構、教師、父母應負實現教育目的的協助責任，實為一種實用、進步和前瞻的做法。蓋學校教育責任的歸屬，過去都偏重於國家、學校和教師，常常導致學校教育效果受到影響。教育基本法規定父母應負實現教育目的的協助責任，當會彰顯教育最大效果。
3. 規範教育方式：教育基本法第三條規定教育的方式，主要有四：有教無類、因材施教、人文精神與科學方法。
4. 重視教育作為：教育基本法之價值，在於它提示了一些實際的作為，而不是只有一些宣示性的作用。這些作為包括：①教育機會平等（第四條）；②教育經費保障（第五條）；③確保教育中立（第六條）；④鼓勵私人興學與公辦民營（第七條）；⑤教育人員工作保障（第八條）；⑥教師專業自主尊重（第八條）；⑦家長選擇子女教育方式（第八條）；⑧家長參與教育事務（第八條）；⑨學校配合社區發展需要（第八條）；⑩確立中央政府教育權限（第九條）；⑪設置地方教育審議委員會（第十條）；⑫延長國民基本教育年限（第十一條）；⑬規劃小班小校（第十一條）；⑭建立現代化教育制度（第十二條）；⑮注重整體教育與終身教育（第十二條）；⑯教育實驗、研究與評鑑（第十三條）；⑰辦理學力鑑定（第十四條）；⑱師生公平救濟管道（第十五條）。這些作為能夠有效且實際的推動，對於我國未來教育發展將會產生深遠的影響。

總而言之，教育基本法的主軸是以「人民」為主體，充分顯示「主權在民」的精神，核心理念為學習權、教育決定民主化、教育方式多元化、教育權力分權化、教育作為中立化、教育發展社區化，對我國教育規劃出美好的藍圖。吳清山 (1999)

資料來源

<http://law.moj.gov.tw/Scripts/NewsDetail.asp?no=1H0020045>